**经管学院2014届各专业学生毕业论文答辩安排**

根据教务处及学院各系安排，经管学院2014届各系（专业）学生毕业论文答辩安排如下：

1. **农经专业论文答辩安排**

**1、各组答辩时间、地点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号 | 组长 | 秘书 | 成员教师 | 答辩日期 | 答辩时间 | 答辩地点 |
| 1 | 李华 | 刘笑冰 | 唐衡 | 6月7日 | 上午8点30 | 经管楼401会议室 |
| 2 | 陈娆 | 赵海燕 | 何忠伟 | 6月6日 | 下午1点30 | 教B107 |
| 3 | 田淑敏 | 郭爱云 | 黄映辉 | 6月4日 | 上午8点30 | 1-2节B110 3-4节B302 |
| 4 | 史亚军 | 江晶 | 徐广才 | 6月6日 | 下午1点30 | 教B113 |
| 5 | 曹暕 | 肖红波 | 黄雷 | 6月4日 | 下午1点 | 教B206 |

**2、学生答辩分组情况，按组参加答辩，答辩顺序听从现场老师的安排。**

第1组情况：

学生人数：13 人

学生名单：徐月华、郭洁、赵春宇、张芝理、李安康、张莹洁、何轩、郑海晶、高可心、亚尔买提•亚力坤、张梓莉、宗佩佩、王倩楠

第2组情况：

学生人数： 14 人

学生名单：高畅、卞艺璇、高伸、李杨（女）、赵文韬、王丽楠、李彤彤、李想、李小康、于乐乐、徼靖武、周迎、李健、薛涛

第3组情况：

学生人数： 12 人

学生名单：褚燕华、王犇、肖丽娜、邱靖雯、李莹、于海东、张帆、王杰仪、王辰星、

李然、杜宏宇、李冬媛

第4组情况：

学生人数： 12 人

学生名单：李杨（男）、程乐、毛倩、刘永、周率、候岩、张营、杜春苗、殷实、王艳菲、李冬、邓宏飞

第5组情况：

学生人数：11 人

学生名单：王莉、朱满阳、刘志翔、彭鹏、薛晶磊、刘欢、李欣、张酉青、李佳林、吴婵、任芳仪

**3、评审答辩制度和措施**

学生在完成论文的定稿和誊写工作后，将论文2份及论文的电子版，交由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审阅，经指导教师和审阅教师资格审查同意后，方可参加论文答辩，资格审查未通过，不能参加答辩，不计成绩。指导教师将审阅通过的论文交答辩委员会。 答辩委员会进行毕业论文的批阅工作。完成毕业论文的答辩和成绩的评定工作。毕业班的同学参加小组论文答辩，共分5个组，并由小组答辩委员会评定成绩，每一小组优秀论文不超过20％。最后成绩评定由院学术委员会、学位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。

**4、论文评定标准**

1)．优秀

（1）论文选题好，内容充实，能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，以正确观点提出问题，能进行精辟透彻的分析，并能紧密地结合我国经济形势及企业的实际情况，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和独特的见解和鲜明的创新；

（2）材料典型真实，既有定量分析，又有定性分析；

（3）论文结构严谨，文理通顺，层次清晰，语言精练，文笔流畅，书写工整，图表正确、清晰、规范；

（4）答辩中回答问题正确、全面，比较深刻，并有所发挥，口语清晰、流利。

2)．良好

（1）论文选题较好，能运用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联系实际，并能提出问题，分析问题。对所论述的问题有较强的代表性，有一定的个人见解和实用性，并有一定的理论深度；

（2）材料真实具体，有较强的代表性。对材料的分析较充分，比较有说服力，但不够透彻；

（3）论文结构严谨，层次清晰，行文规范，条理清楚，文字通顺，书写工整，图表正确、清楚，数字准确；

（4）在答辩中回答问题基本正确、中肯，口语比较清晰。

3)．中等

（1）论文选题较好，内容较充实，具有一定的分析能力；

（2）独立完成，论点正确，但论据不充足或说理不透彻，对问题的本质论述不够深刻；

（3）材料较具体，文章结构合理，层次比较清晰，有逻辑性，表达能力也较好，图表基本正确，运算基本准确；

（4）在答辩中回答问题基本清楚，无原则性错误。

4)．及格

（1）论文选题一般，基本上做到用专业知识去分析解决问题，观点基本正确，基本独立完成，但内容不充实，缺乏自己见解；

（2）材料较具体，初步掌握了调查研究的方法，能对原始资料进行初步加工；

（3）文章有条理，但结构有缺陷；论据能基本说明问题，能对材料作出一般分析，但较单薄，对材料的挖掘缺乏应有的深度，论据不够充分，不够全面；

（4）文字表达基本清楚，文字基本通顺，图表基本正确，无重大数据错误；

（5）在答辩中回答问题尚清楚，经提示后能修正错误。

5)．不及格

凡论文，存在以下问题之一者，一律以不及格论：

（1）文章的观点有严重错误；

（2）有论点而无论据，或死搬硬套教材和参考书上的观点，未能消化吸收；

（3）离题或大段抄袭别人的文章，并弄虚作假；

（4）缺乏实际调查资料，内容空洞，逻辑混乱，表达不清，语句不通。

1. 在答辩中回答问题有原则性错误，经提示不能及时纠正。
2. **经济系论文答辩安排**

**1、各组答辩时间、地点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号 | 组长 | 秘书 | 成员教师 | 答辩日期 | 答辩时间 | 答辩地点 |
| 1 | 李宗泰 | 白艳娟 | 刘芳 | 6月4日 | 8:30 | E201 |
| 2 | 蒲应龑 | 夏龙 | 吕晓英 | 6月5日 | 12:30 | E113 |
| 3 | 何伟 | 郑春慧 | 陈跃雪、郑洵 | 6月4日 | 8:30 | E113 |

**2、学生答辩分组情况，按组参加答辩，答辩顺序听从现场老师的安排。**

第1组情况：

学生人数：18人

学生名单：韩晶晶、田佳强、眭江慧、晋明参、赵伟芳、蒋园、吴天予、张欣、王琦、张飞、刘淼、赵华丽、董晓迪、于洋、周志丹、杨梓薇、姚瑶、马婉玉

第2组情况：

学生人数：24人

学生名单：刘爽、樊傲、李欣然、孙心雨、邓艺、冯建勋、张卫禾、牛悦、李延龙、庞传洁、吴津皖、张晨、汪涛、程赫、徐璨、申华娟、王少杰、刘兵、汪雅倩、杜鹏怡、聂赛一、陆佳琦、张玥琦、史思雨

第3组情况：

学生人数：17人

学生名单：徐潇祎、贾佳桧、柴漫飞、张炫祎、李洁心、杜秀颀、马婧、王德苗、郝雨、吴思禹、陈京华、刘雨馨、李帅帅、张春雨、闫征、刘娜、崔晶晶

**3、评审答辩制度和措施**

1）答辩执行指导教师回避制，采取交叉分组，学生不在其指导教师的组答辩。

2）毕业生须于5月28日之前完成论文，由指导教师进行形式审查和重复率检测，不合格者不予参加答辩。

3）论文评审由指导教师和评阅人教师完成，成绩各占30%。

4）现场答辩10分钟，提问5分钟。答辩成绩占40%。

**4、论文评定标准**

按《北京农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第九条“毕业论文成绩的评定”之规定执行。毕业论文成绩分为五级：优（90-100分）、良（80-89分）、中（70-79分）、及格（60-69分）、不及格（59分以下），优秀毕业论文不应超过学生总数的20%。

1. **会计专业论文答辩安排**

**1、各组答辩时间、地点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号 | 组长 | 秘书 | 成员教师 | 答辩日期 | 答辩时间 | 答辩地点 |
| 1 | 李瑞芬 | 白华 | 李瑞芬、白华 | 6月4日 | 中午12:30 | 经管楼210 |
| 2 | 赵连静 | 戴晓娟 | 赵连静、黄玉梅、戴晓娟 | 6月4日 | 中午12:30 | 经管楼211 |
| 3 | 张宁 | 勾德明 | 张宁、勾德明 | 6月4日 | 上午9:00 | 经管楼112 |

**2、学生答辩分组情况，按组参加答辩，答辩顺序听从现场老师的安排。**

第1组情况：

学生人数：20 人

学生名单：

徐继红 唐雪婷 汤滢 王培茹 赵禛 谢莹 孙鹏远 高原 张梦祥 王东阳

王晓岑 郑鑫蕊 郑超 张漫漫 崔甜慧 吕春燕 聂思 王婧 张晓 刘雨晴

第2组情况：

学生人数：25 人

学生名单：

李凯雯 刘茜 史梦琪 王刚 马璐 李斌 张俊亚 于浩 李雨宸 董阳雪

田倩如 靳琳 付瑛杰 李占雪 张媛媛 史晓晨 崔萌萌 孟莉 邢文 史一言

张凯 孟硕 祁昕 闫玉朴 赵希蕾

第3组情况：

学生人数：20 人

学生名单：

任美煜 王爽 张帅国 薛欣竺 吴晶鑫 冯蕾 周子涵 武鑫 邱倩 赵默然

潘婷婷 马萍萍 吴丽娟 崔文帅 刘园 王鹏飞 李天然 刘怡 陈姗姗 王峰

**3、评审答辩制度和措施**

评审答辩原则：答辩小组老师评阅本答辩小组学生论文；答辩学生在非指导教师答辩组答辩。

1）成立会计系答辩委员会，答辩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秘书一人。

2）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师1名。

3）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考查并做好答辩记录。答辩委员会负责对评定成绩进行审核。

4）在答辩前制定出统一的答辩程序和关于答辩场地、人员、安排、制度措施等方面的规定。

**4、论文评定标准**

1）毕业论文成绩采用“结构分”进行综合评定。结构分由指导教师的评分、评阅人的评分和答辩委员会的评分组成。答辩前，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先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认真审查和评阅，给出建议成绩，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根据答辩情况给出综合成绩，最后由答辩委员会以指导教师评审占30%、评阅教师评审占30%、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评审占40%，确定最终成绩。

2）毕业论文成绩分为五级：优（90-100分）、良（80-89分）、中（70-79分）、及格（60-69分）、不及格（59分以不），优秀毕业论文不应超过学生总数的20%。

3）毕业论文成绩由会计系向学生公布。

4）未完成毕业论文及未参加毕业论文答辩者，成绩为不及格。

5）严禁抄袭他人成果，一经发现，毕业论文成绩即为不及格，并视情节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6）毕业论文成绩中以下者（不包括中）不授予学士学位。评审标准见《北京农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(修订)》。

1. **工商管理专业论文答辩安排**

**1、各组答辩时间、地点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号 | 组长 | 秘书 | 成员教师 | 答辩日期 | 答辩时间 | 答辩地点 |
| 1 | 邓蓉 | 杨博琼 | 邓蓉 杨博琼 胡宝贵 | 2014.05.29 | 8:00—12:00 | 教A—205 |
| 2 | 隋文香 | 李萍 | 隋文香 李萍 张志强 | 2014.06.03 | 13:00—16:00 | 教A—305 |
| 3 | 张志强 | 李玉红 | 张志强 李玉红 李永平 | 2014.06.03 | 8:30—12:00 | 教A—307 |
| 4 | 周云 | 胡宝贵 | 周云 胡宝贵 邓蓉 | 2014.05.30 | 13:30—16:00 | 教A—117 |

**2、学生答辩分组情况，按组参加答辩，答辩顺序听从现场老师的安排。**

第1组情况：

学生人数 12人

学生名单：

冉庆文 刘继之 贺丽梅 徐银 韩旭 孙秀玉 于杰 刘梦 邱明明 刘晏辰

王泽 张振

第2组情况：

学生人数：19 人

学生名单：

贾晨 张翠岩 董乔志 王莹 赵芮 刘波 张茉涵 杨培 崔佳文 王亚楠

马润 戴已成 宋佳佳 李文龙 刘彤 王雪洁 张晗 陈尚岚 黄蕾

第3组情况：

学生人数： 12 人

学生名单：

张嘉媚 康莉 王孟妮 杨科丽 冯楠 胡莹莹 唐诗瑶 常伟华 李志

陈小蕾 李爽 毛玉威

第4组情况：

学生人数： 12 人

学生名单：曹宝利 贾艳慧 林峰 范维 白雪 王野印 李天阳 马国章

王澌明 张琳境 史长笑 周牧

**3、评审答辩制度和措施**

 1） 答辩小组按照规定时间组织答辩，完成答辩记录，确定学生答辩成绩。

 2）按照学院要求完成相关答辩表格的填写及汇总。

 3）根据学院论文答辩组织安排，按时提交相关论文材料。

**4、论文评定标准**

 1）答辩成绩由答辩小组评分、指导教师评阅成绩和评阅教师评阅成绩组成。

 2）答辩成绩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及和不及格。

 3）不及格的论文组织两次答辩。

1. **市场营销专业论文答辩安排**

**1、各组答辩时间、地点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号 | 组长 | 秘书 | 成员教师 | 答辩日期 | 答辩时间 | 答辩地点 |
| 1 | 刘瑞涵 | 胡向东 | 李嘉、胡向东 | 6月6日 | 8:00 | 经113 |
| 2 | 桂琳 | 吴春霞 | 吴春霞、倪冬梅、严继超 | 6月6日 | 8:00 | 经112 |

**2、学生答辩分组情况，按组参加答辩，答辩顺序听从现场老师的安排。**

第1组情况：

学生人数： 27 人

学生名单：

张旭峰 彭鹏 李倩琳 郭宏飞 李凡 马骁明 彭程 及鑫洋 袁靖茗

孙冬蕾 王倩 林海 张黎 赵蕊 杨晨 张春雪 孙扬 张宁

王木子 穆晨晨 贾雪伟 施福梅 汪淑荟 童韦华 田秀芳 李颜宁 肖烨

第2组情况：

学生人数： 21 人

学生名单：

罗俭坤 唐薇 贾小帅 刘勇 田少琪 韦惠宁 安倩 曲立志 王宇希骄

任鹏 莫莹灵 孟召勇 张志阳 张一 李婕 蓝金平 孙佳玉 谢东宝

于岩 范丽婷 梁静

**3、评审答辩制度和措施**

评审答辩原则：答辩小组老师评阅本答辩小组学生论文；答辩学生在非指导教师答辩组答辩。

1）成立市场营销系答辩委员会，答辩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秘书一人。

2）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师1名。

3）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考查并做好答辩记录。答辩委员会负责对评定成绩进行审核。

4）在答辩前制定出统一的答辩程序和关于答辩场地、人员、安排、制度措施等方面的规定。

**4、论文评定标准**

1）毕业论文成绩采用“结构分”进行综合评定。结构分由指导教师的评分、评阅人的评分和答辩委员会的评分组成。答辩前，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先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认真审查和评阅，给出建议成绩，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根据答辩情况给出综合成绩，最后由答辩委员会以指导教师评审占30%、评阅教师评审占30%、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评审占40%，确定最终成绩。

2）毕业论文成绩分为五级：优（90-100分）、良（80-89分）、中（70-79分）、及格（60-69分）、不及格（59分以不），优秀毕业论文不应超过学生总数的20%。

3）毕业论文成绩由会计系向学生公布。

4）未完成毕业论文及未参加毕业论文答辩者，成绩为不及格。

5）严禁抄袭他人成果，一经发现，毕业论文成绩即为不及格，并视情节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6）毕业论文成绩中以下者（不包括中）不授予学士学位。评审标准见《北京农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(修订)》。

 经管学院

 2014年5月26日